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RINARAT ATIPHORN(中譯:阿蒂芃)間聲請本  
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1  
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8,73  
2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月10日，詎於民國113年1月20日  
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 
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  
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  
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  
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 
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  
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  
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  
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  
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中，陳稱於民國113年1月20日提  
示，惟相對人SRINARAT ATIPHORN(中譯:阿蒂芃)業已於113  
年1月13日離台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 
(外勞)明細內容附卷可稽。故聲請人顯無從向相對人為現  
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未向相對人為現  
實提示請求付款，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其請求法院

01 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  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3 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5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